

《百年榆阳》档案短视频拍摄制作 服务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档案馆

中标人：陕西智启非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10月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档案馆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智启非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榆阳区政府采购限额管理办法》榆阳区政办发【2023】7号文件精神和“三重一大”要求，甲方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进行招标采购“《百年榆阳》档案短视频制作及榆阳重大民生档案收集编研工作第二期(采购项目编号:YHBDCG-2025-90)”，2025年9月29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招标的方式、(项目编号:YHBDCG-2025-90)，乙方被确定为中标企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按照招标内容，乙方需要为甲方拍摄制作《百年榆阳》档案短视频20部；后附《百年榆阳》档案短视频制作报价表。

2、在合同签订后，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须向甲方交付20部短视频拍摄制作成果(包括纸质版解说词一份、纸质版分镜脚本一份、1080P 规格成片硬盘储存和蓝光储存各一份)；

二、费用包括

合同总价为：¥1585000.00元(含税)(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本费用含短视频拍摄的资料收集、拍摄、制作及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会议费、专家费等一切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634000.00，大写（陆拾叁万肆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作为乙方的启动资金。

2、项目服务执行至乙方提供20部短视频样片（审核版），经甲方确认接收后，付合同款的40%，及人民币¥634000.00，大写（陆拾叁万肆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款项，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交付20部短视频拍摄制作成果（包括纸质版解说词一份、纸质版分镜脚本一份、1080P 规格成片硬盘储存和蓝光储存各一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20%，即人民币¥317000.00，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款项，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实施方案提出建议和思路，使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在甲方提供资料有限的情况下，乙方需通过更多渠道收集相关资料，合同内容包括此项内容及费用。

3、乙方需编制每部《百年榆阳》档案短视频的拍摄制作脚本，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拍摄制作的依据以及验收审定凭证。

4、乙方应严格按照确定后的档案短视频拍摄制作脚本进行设计和制作，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有不符合脚本内容的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脚本，甲方不承担此项费用。

5、如经双方确认后的脚本，乙方无法进行拍摄制作，需重新编制或修改脚本，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甲方不承担此项费用。

6、如乙方完全按照双方确认后的脚本拍摄制作，并且成品与脚本吻合，甲方如需修改，因此形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短视频拍摄制作成果交付期限(3个月)指的是脚本签字确认之日起计。无法按期完成，甲方只支付已经完成的短视频费用，未完成的不予支付，且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成果，并应对甲方的资料进行保密，相关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平台、渠道、媒体传播。因乙方泄露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乙方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雇佣的人员、设备负责，如遇交通或其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对制作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将委托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乙方可将作品著作权自动转让给甲方；

2、甲方在未付清全部制作费用之前，乙方制作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3、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甲方将委托服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在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制作费用；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3、在乙方将作品完成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清余款；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纠纷问题

因本合约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有财

开户行: 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 103635263276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王雄

开户名: 陕西智启非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账号: 806051101421004492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日期:



中标通知书

致：陕西智启非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百年榆阳》档案短视频制作及榆阳重大民生档案收集编研工作第二期（采购项目编号：YHBDCG-2025-90），经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15850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日内与榆林市榆阳区档案馆联系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我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18955）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档案馆

代理机构：榆林榆呼百达工程

（盖章）

（盖章）

2025年9月2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叁份；招标人、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